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

第6号

关于延迟开学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延迟开学的通知精神，现就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2月底前不开学**。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确定，并在第一时间公布，请全体师生员工密切关注学校通告。**学校严禁学生提前返校，严禁各单位开学前组织集中教学活动。**

2. 延迟开学期间，建立负责人重点联系机制。**各单位负责人对滞留湖北等重点疫区的师生员工实行分工负责**，采取“人盯人”措施，确保每天与重点疫区师生员工联系不少于1次。

3. 延迟开学期间，学校相关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在线教学平台和各类媒体，组织线上交流学习讨论。

4. 延迟开学期间，各防控工作组和各单位根据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开学前各项预案和准备工作。

5. 请全体师生员工按照中央和各地防控要求，**每天主动填报相关信息并与学校联系人沟通**，落实隔离等防控措施，合理安排居家学习与锻炼，保持身心健康，做好开学准备。

6.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每一位师生员工，确保全员覆盖。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8日